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 00

1.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6. 出席对象

1.6.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7. 会议地点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议案

《关于补选廖剑化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3. 会议登记方法

3.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3.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

3.3. 登记地点：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其他

4.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袁英

联系电话：0769-22639170

传真：0769-2220360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厂房
1101-1107

4.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3.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